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委托，对2021年中石化采油化学剂油井缓蚀剂框架招标所需油井缓蚀剂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全部油田企业。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123-1023-14542-B1

2. 项目内容：2021年中石化采油化学剂油井缓蚀剂框架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油井缓蚀剂\稠油热采用缓蚀剂 Q/SH3135 466	60.00	吨	包1-各油田工区
2	油井缓蚀剂油井缓蚀剂 Q/SH1025 0389	3010.00	吨	包1-各油田工区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2月31日、各使用企业指定地点，不接受因到货地不同补加运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商签署《供应商投标承诺书》（见附件2） 2. 投标人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近三年无环保违规、违法承诺书。（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提供标书售卖截止期一年内投标标的物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一份，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同一标段中有不同的技术要求，提供满足其中一份技术要求的合格质检报告即可） 5. 提供标书售卖截止期两年内据投标标物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增值税发票至少2份。（发票上显示的物资名称需与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清单上主要原材料名称一致，所有属于表面活性剂类的产品均需提供具体成分名称，只写表面活性剂、阳离子、阴离子等视为无效发票；以丙烯酰胺聚合物为主要材料的品种需写明丙烯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只写聚合物、阳离子、阴离子等视为无效发票） 6. 提供生产投标标物的所需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相应的购置发票。 7. 提供上一年度地级市以上合法注册和外部独立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和财务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凭证。 8. 危险化学品需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相应车辆运输协议或自有车辆证明。（仅限危化品）。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1月9日8:00时至2020年11月1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武汉市徐东大街137号湖北能源大厦2601。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00时。

开标地点：武汉市徐东大街137号湖北能源大厦2601。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1月30日09:00时前与李鑫联系，技术咨询请与仲书平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一、1. 武汉招标中心将全面试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2.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但务必自行保存；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 实施在线开标。开标工作应于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平台准时进行，开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均不到现场，澄清答疑等采用网上书面提报的方式开展。（请注意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不一致，以此为准）二、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U盘）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请注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行技术及商务标的远程解密，解密失败的须第一时间联系平台客服顾问或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未成功解密的后果自负。三、公告中“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和“6. 其他资格要求”为资格审查项目，均为否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四、技术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请务必按照此评审表逐项响应，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商务报价请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文件执行。五、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项目（初步评审审查标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引用评审表）、技术要求等方面制定逐项响应，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检索指引，方便

评审查阅。六、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成功。采用电汇、在线支付的，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投标文件制作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上传的情形（解密失败由招标中心工作人员统一上传不加密投标文件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将视为相关投标人存在串标行为，相关投标均予以否决，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采用投标保函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与招标中心沟通保函递交事宜。七、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模板参照附件澄清函）。需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将在招标文件获取的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每天登录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必须提供授权代表的手机号（备注：可在被授权人签字后附加手机号码），开标过程中澄清事宜应由授权代表负责，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九、投标人购买标书后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盖章版声明至wzlixin@sinopec.com。十、目前已开通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请及时登录平台下载，下载方法请参见<http://bidding.sinopec.com> 左下角“操作指南”项下“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十一、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签署了的《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2-承诺书模板）。十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李鑫
电话：15807135246
电子邮件：wzlixi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仲书平
电话：8557002
电子邮件：

